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史峥先生、蔡颖女士、徐伟先生、朱茶芬女士、杨华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公司新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增设公共事务部，该部门将主要承担公司与政府、媒体之间的外联公关事务；撤销测试设备部，将测试设备部的相关职能和业务转移至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捷创电子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生产所需的测试设备配件等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郑勇军先生就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促进公司围绕制造类 EDA 及电性测试领域的

生态布局，实现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金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勇军先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